

2014年4月24日

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全部股份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 日/月/ 年	有關證券的 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 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 由 日/月/年	行使期限— 至 日/月/年	行使價 (港元)	已支付/已 收取的期權 金額 (港元)	交易後數額 (包括與其 訂有協議或 達成諒解的 任何人士的 證券)
Mok Wah Fun Peter	2014年 4月23日	普通股	認購期權	行使期權	20,000	21/09/2004	20/09/2014	1.126	22,520	20,000

完

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Mok Wah Fun Peter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